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8年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

92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修業學分規定
日間部四技：至少10學分，大一、大二至多25學分，大三、大四至多28學分。
進修部四技：至少10學分，大一、大二至多25學分，大三、大四至多28學分。
延修生不受最低學分限制。
- 第3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。加退選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；各系科學生上課後，得於第五、十三週當週內申請退選，經審查同意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，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該課程退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。
- 第4條 學生每學期隨堂重補修科目以其隨堂重補修申請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第5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：
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，於後來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，經系主任核可可改修本系或它系內容相近之科目。重(補)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其所超修之學分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重(補)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，所欠之學分應另以選修科目補足。
- 第6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，如涉及新舊課程抵免者，專業科目須經系主任審查，通識科目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查，並經教務長核准使得抵免，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選，應重(補)修之科目，應先行辦理。
- 第7條 學生欲跨系或跨部選課時，應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於隨堂重補修申請單上簽章後，再經他系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向教務單位辦理加退選手續。
- 第8條 期中選課作業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作業辦理。
- 第9條 校際相互選課，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學期未開課之課程為限，並且經本校及他校同意，惟其所修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(含暑修)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第10條 身心障礙生因受限於身心障礙而無法修習某些課程時，得向學生諮商中心提出申請更換課程，由學生諮商中心彙整，並協商教務處召開會議審查，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